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UN YIP HOLDINGS LIMITED**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新界粉嶺安全街18號海迅中心1座8樓M及N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簡國祥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許嘉駿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林舜嬌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出售及轉撥庫存股份（具有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如有），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與否）股本之面值總額（但因以下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的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 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豁免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之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依據(a)段之批准可購買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授權董事就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而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代表董事會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簡國祥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新界粉嶺  
安全街18號  
海迅中心1座8樓  
M及N室

附註：

1. 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均需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就上文擬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就上文擬提呈之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正在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惟可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6. 就上文擬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賦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必要資料使股東可就擬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簡國祥先生<sup>1</sup>（主席）、許嘉駿先生<sup>1</sup>、簡臻廷先生<sup>1</sup>、林舜嬌女士<sup>2</sup>、錢志浩先生<sup>3</sup>、王忠業先生<sup>3</sup>及黎雅明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tsunyip.hk>內登載。